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一／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振中議員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啟賢先生	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建邦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介紹暫代陳明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啟賢先生及暫代黎嘉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馮建邦先生。

（按：陳耀星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13-14 號文件）

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田北辰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席。）

5. 陳恒鑾議員、羅少傑議員、曾文典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其他地區人士讚揚元荃古道的改善工程，並支持繼續進行相關的改善工作；
- (2) 建議在元荃古道的適當位置增設垃圾桶及臨時洗手間；
- (3) 查詢第 2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裝置電子告示牌的詳情；
- (4) 建議為區內圖書館加設兒童廁所；以及
- (5) 建議改善荃灣公園內兒童單車場的安全設施，並可參考九龍灣近麗晶花園單車公園的設計及運作模式。

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轉達委員就元荃古道的建議。

7.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現時荃灣公園內的兒童單車場只提供基本設施讓小童自攜單車使用，而該署會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研究參考九龍灣單車公園的設計及運作模式改建該單車場的可行性。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回應，第 2 項工程的 500,000 元工程預算除包括購買顯示屏幕的費用外，亦包括鋪設電腦網絡及電力設備、裝置終端機及把顯示屏幕固定於地面等費用。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新增項目共 3,050,000 元的撥款申請。

####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13-14 號文件)

1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就第 24 項工程——荃灣深井鵝型標誌太陽能照明系統設置工程，經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瞭解後，知悉除 500,000 元的工程費用外，還需要每五年更換太陽能照明系統的蓄電池，有關費用約為 50,000 至 60,000 元；系統須安裝較大的太陽能板以收集足夠陽光轉化為電能，而有關太陽能板容易因天氣或交通意外損毀，維修費用昂貴；以及經民政處工程部人員實地視察後，擔心擬建的照明系統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取消該項工程。此外，他補充，就第 9 項工程——荃灣深井旅遊區鵝型標誌建造工程的標誌命名問題，標誌設計者建議把標誌命名為“天鵝媽媽”，並可為標誌加上名牌。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11. 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林婉濱議員、副主席、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查詢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 就第 6 項工程——蟹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建議為市場加設名牌；
- (3) 就第 9 項工程的標誌命名問題，應尊重設計者及使用設計者建議的名稱，並建議加上名牌展示標誌及設計者的名稱；
- (4) “天鵝媽媽”的名稱不配合以燒鵝馳名的深井地區，因此建議命名為“鵝媽媽”；
- (5) 鵝型標誌位處迴旋處中央，沒必要加上名牌及設計者名稱，以避免再成為話題；
- (6) 太陽能照明系統技術在香港仍未成熟，而且造價及保養費用昂貴，亦擔心燈光會影響附近居民，因此支持取消第 24 項工程；
- (7) 查詢第 25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詳細內容；
- (8) 若荃灣川龍標誌高逾三米，須建造較深地基，導致昂貴的工程費用或涉及斜坡問題，因此建議縮減標誌的規模；
- (9) 查詢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醞釀過程及如何得出 1,500,000 元的工程預算；以及

(10) 查詢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勘探工作的進展，並期望荃灣葵青地政處可配合並撥出部分短期租約用地進行相關工程。

12. 葛兆源議員建議為荃灣富華中心的新建行人天橋加設無障礙通道以連接港鐵荃灣站。羅少傑議員表示，富華中心行人天橋將會興建兩部升降機及一道扶手電梯，而富華中心的匯豐銀行外亦會興建斜道，並預計於今年下旬完成有關斜道工程。

(按：葛兆源議員及黃家華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及三時二十二分退席。)

1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重申鵝型標誌的製成品與原設計不存在任何差異，並回應第 25 項工程的初步建議是在川龍燒烤場休憩處建造一個由雕塑家設計及建造的逾三米高蝴蝶型標誌，當中包括周邊的美化工程，但詳情有待落實。此外，他回應，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的勘探工作已完成，發現該處地底設有不少公共設施，因此會與荃灣葵青地政處商討及研究在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下稱“393 地段”）臨時停車場興建地基的可行性，但行人天橋一段則因技術問題而無法興建。

14. 主席回應，在川龍建造標誌是為該處打造一個地標，讓遊人認識川龍，但有關工程仍在初步籌劃階段，而 1,500,000 元的工程費用只屬初步估算。

15.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就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的建議工程，該處會待民政處提供資料後跟進有關事宜。

1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第 3 項工程的招標工作已於五月三日展開，並於五月二十日結束，然後工程會隨即展開。民政處會待承建商提交工程的詳細時間表再向委員匯報；
- (2) 就第 6 項工程，民政處正計劃為小販市場加設名牌，但由於蠶地坊小販市場的名稱沿用已久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亦有相關記錄，所以難以更改。另一方面，名牌的設計會與一般街市的相近，並會加上食環署及荃灣區議會的徽號；
- (3) 第 25 項工程是根據一般程序由民政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再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建議工程項目，現只在籌劃階段，並歡迎委員就工程提出意見；以及
- (4) 就前楊屋道球場旁行人道加建避雨上蓋的建議工程，由於工程範圍可能涉及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的臨時停車場位置，需因應該地段的發展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

(按：文裕明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及三時三十四分退席。)

17.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就第 38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的查詢，荃灣區共有 499 個欄杆吊掛式花盆及 95 個路邊花槽。

18. 主席指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健體康樂設施容易損壞，期望康文署加強相關設施的檢收工作。

19. 委員一致同意把第 9 項工程的鵝型標誌命名為“鵝媽媽”，但不會為標誌添加名牌，並取消第 24 項工程。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4/13-14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獲分配 4,491,240 元(已包括 15%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1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7,600,240 元。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13-14 號文件)

21.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6/13-14 號文件)

2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7/13-14 號文件)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4. 陶桂英議員報告，她收到不少議員及使用者就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禮堂申請程序的意見，因此在二月份的工作小組會議曾討論有關事宜，成員亦提出不少意見。民政處為改善單次申請租用禮堂的成功率，建議八月份開始試行新的申請程序，把星期五及星期六全日三節時段只開放予單次使用者申請預訂，並會適時檢討相關效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管理工作小組

25. 副主席報告，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康文署於釣魚灣泳灘的設施改善工程已展開，並預計於今年七月完成；汀九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的第二次地區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待修訂設計方案落實後，便會展開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

泳季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城門谷游泳池維修工程會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

###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6.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3/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羅少傑議員表示，雅麗姍社區中心改善工程完成後，發現地下男廁的鏡子會清楚反射內裏如廁的情況，期望有關方面跟進及作出改善。

28.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陶桂英議員期望民政處可作出跟進。

29. 鄒秉恬議員表示，區內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建議康文署把網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如容許進行小型足球及手球等運動。

30. 康文署署理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關注區內網球場的使用情況，並會改變部分使用率低的網球場作其他用途，例如曾在二零零八／零九年把城門谷公園三個使用率較低的網球場改為五人足球場兼射箭場，但仍需要保留部分網球場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 31. 主席請康文署全面檢討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需求，以提升區內場地的使用率，並向委員會匯報。

### (A) 資料文件

3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設管第 8/13-14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設管第 9/13-14 號文件）；以及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10/13-14 號文件）。

### (B)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 XII 會議結束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